## 專利權繼承登記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專利權繼承,應備具申請規費、申請書1份、繼承 證明文件1份及專利證書。
- 二、申請人(繼承人)應簽名或蓋章,如有委任代理人者, 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, 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本表應使用繁體中文填寫,不得以簡體字或日、韓文漢字,表中文字應以墨色打字或印刷。
- 四、本表中方格□填表人自行選用,若有方格□所述內容,請於方格□內為標記。
- 五、本表※部分,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六、申請專利權繼承,請先填寫申請案號、申請繼承日期及專利證書號數。
- 七、申請人(繼承人)應填寫姓名、ID、住居所、國籍。 ID 欄,申請人
  - (一)如為本國自然人者,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(二)如為外國自然人者,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- 八、繼承人之外文姓名應以英文書寫為限,且其英文字體應 以大寫為之,又自然人之英文姓名應以姓在前,名在後 ,中間以「,」及一空格相區隔之方式書寫。
- 九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,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,並簽 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,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 資格擇一填寫,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 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代理人多數時,請自行編號依序 填寫(不得超過3人)。本案如有委任文件代收人者, 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十、繼承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,於方格□內為正確標記。
- 十一、繼承人為多數時,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,如未委任代 理人或委託代收人,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,如 未指定者,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十二、繼承人尚未成年,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連署。拋 棄繼承者,須出具法院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。

十三、追加案、聯合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繼承;追加案應逐 案繳納規費並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;聯合案已核 准公告者,由本局一併辦理登記,而尚於審查中者,應 逐案檢送申請書及證明文件,惟無須另繳規費。